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 3：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16
议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3
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6
议案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公积金转增股本修改章程手续的议案.....	29
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0
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
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
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3
议案 13：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44
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5
议案 1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49
议案 16：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51
议案 17：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2
议案 1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
议案 1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9
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0
议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
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5
议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5
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7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四)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七、为维护股东大会会场的气氛与秩序，保证会议的正常进行，与会新闻媒体的记者不要在会场拍照与摄像，如有因此而影响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主持人将要求有关人员退场并保留事后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6月24日9:0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6月24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 2020年6月17日

(六)主持人: 董事长 李国红

二、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2019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7:《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公积金转增股本修改章程手续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议案 17:《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 1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1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李小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投资等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允性进行了监控,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收购山金金控公司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风险管控体系建立以及重大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 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所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增加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及增加年度服务费用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2018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14项议案。

3. 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 2019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3项议案。

5. 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

2项议案。

6. 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装备制造公司购置黄金海岸住宅楼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3项议案。

（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持续加强对公司监督系统工作的统筹、规划和领导，通过走访调研公司所属子公司，即使了解和掌握企业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关注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保持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跟踪了解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各项审计情况，坚持问题导向、风险导向，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及风险提示，在促进改革、防范风险、规范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监督实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董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全面落实了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定期报告进行了细致、严谨的审核，并加强了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都经公司董事会和经

营层充分论证、谨慎决策，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能够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意见，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涉及公司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

（七）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实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的执行认真、有效，公司按

要求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三、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度，我们仍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依法依规决策、经营，加强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交易，推动内控建设，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职能，促进规范化运作

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一是做好日常督查工作，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二是全面掌握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关注内控制度设计的合法性、有效性和适应性，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三是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继续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加强落实监督检查，防范运营风险

加强企业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拓宽监管工作的覆盖面。一是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本金运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二是定期跟踪公司资产运行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清晰判断，洞察问题，快速反应。三是关注资产收购、出售和关联交易事项的

进展情况，防范公司资产流失和其他经营风险。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对董事会拟订的基本议案以及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充分讨论，积极提出修订和改进意见，确保各项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切实强化自身建设，提升监管水平

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增强业务技能、提升监管水平；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监督，建立高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运行质量和效率，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间均能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负责人: 王培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年,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坚定不移地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资产质量和优化资本结构以及成本费用管控和资金管理为工作重点,进一步转变管理模式,紧紧围绕年度主要经营目标,深挖内潜,加快提质增效步伐,充分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核心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期财务报告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1、中国会计准则

公司 A 股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国际会计准则

公司 H 股财务报表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合并财务报表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适用披露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历史成本常规法编制，并通过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列报）的重估作出调整。

二、主要经营指标及财务情况（以下数据为中国会计准则的合并会计报表数据）

（一）生产指标情况

2019 年度生产黄金 40.12 吨，同比增长 0.80 吨，增幅 2.03%。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净额 626.31 亿元，同比增长 63.74 亿元，增幅 11.33%，影响因素：

1. 自产黄金销售量同比增加 379.73 公斤，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1.18 亿元；

2. 外购销售量同比增加 52,131.79 公斤，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160.52 亿元；

3. 小金条销售量同比减少 65,716.15 公斤，影响营业

收入减少 171.57 亿元；

4. 由于黄金价格上涨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73.12 亿元，其中：自产黄金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42.21 元/克，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16.61 亿元；外购金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36.17 元/克，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37.64 亿元；小金条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26.33 元/克，影响营业收入增加 18.87 亿元。

（三）利润总额情况

2019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1.17 亿元，同比增加 4.49 亿元，增幅 26.88%。主要影响因素：

1. 自产黄金影响利润增加 9.59 亿元，其中：销售量同比增加 379.73 公斤，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0.44 亿元；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42.21 元/克，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16.77 亿元；平均单位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17 元/克，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7.62 亿元；

2. 外购金冶炼影响利润增加 1.54 亿元；

3. 小金条影响利润减少 0.26 亿元；

4.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2.01 亿元；

5.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0.61 亿元；

6.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影响利润总额减少 1.87 亿元；

7.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0.49 亿元；

8. 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影响利润减少 1.30 亿元；

9. 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影响利润减少 1.82 亿元；

10. 其他业务利润及其他金属影响利润增加 0.74 亿元。

(四) 盈利能力情况

2019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89 亿元, 同比增加 2.65 亿元, 增幅 25.91%。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31.14 亿元, 同比减少 5.24 亿元, 降幅 2.22%。

2019 年度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同比增加 0.32 个百分点。

2019 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42 元/股, 同比增加 0.04 元/股。报告期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 30.96 亿股, 较上年的 27.18 亿股增加 3.78 亿股, 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同比增加 2.65 亿元, 增幅 25.91%, 使得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

(五) 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

2019 年末, 公司资产总额 581.56 亿元, 比期初增加 42.61 亿元, 增幅 7.91%。

2. 负债状况

2019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 323.38 亿元, 比期初增加 38.58 亿元, 增幅 13.55%; 资产负债率 55.61%, 同比上升 2.77 个百分点。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19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18 亿元, 比期初增加 4.03 亿元, 增幅 1.59%。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14 亿元, 比期初减少 5.24 亿元, 降幅 2.22%。

（六）现金流量状况

1.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1.80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其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需求。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0.29 亿元，增幅 0.69%；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38.31 亿元，同比减少 7.31 亿元，降幅 16.02%；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量为 0.22 亿元，同比减少 0.40 亿元，降幅 64.72%。

三、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中国相关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89,467,543.54	1,024,093,532.71	23,114,212,472.16	23,637,929,025.5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商誉初始确认差异	1,035,903.46	-59,683,002.53	93,698,288.84	92,662,387.57
按国际会计准则	1,290,503,447.00	964,410,530.18	23,207,910,761.00	23,730,591,413.13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收购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本期企业会计准则下，将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财务报表时,按并购资产价值分摊报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价值中,导致相关资产每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不同,因此形成一项差异。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因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而调整至相关资产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负责人: 王培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公司将继续紧盯“争做国际一流, 勇闯世界前十”的战略目标不动摇, 继续保持坚定主业、协同发展、稳中求进的战略定力, 坚持不懈抓好责任担当和工作落实, 确保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各项指标。现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基础

1. 财务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

财务预算的编制以战略规划为导向, 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为依托, 结合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资金等计划安排, 坚持质量效益并重原则, 发挥财务预算的过程管理作用, 确保完成战略目标。

2. 财务预算编制范围

2020 年度纳入决算范围的企业, 本次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2020 年若新增或退出投资项目, 则适时相应调整预算。

二、主要预算指标

(一) 生产指标预算情况

2020 年预计公司矿山选矿处理量 3063 万吨, 生产黄金 39.586 吨(该计划基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形势, 董事会将视未来的发展情况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二）投资预算

2020年度，公司投资预算总额为48.96亿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预算1.93亿元，扩大生产投资预算11.11亿元，维持生产投资预算34.92亿元，股权投资1亿元。

（三）筹资预算

2019年末，公司对外筹资余额为214亿元。2020年度投资资金需求49亿元，预计扣除自有资金41亿元及长期融资余额22亿元外，考虑到期融资的置换偿付，需要外部融资约200亿元。

三、影响预算指标的事项说明

除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外，公司所属矿山企业资源赋存及探明情况、矿山安全环保风险都将对预算指标产生影响；矿山在开采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地表植被的损坏，井下采空区可能伴有地表的沉降，选矿和冶炼作业还伴有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出，安全环保方面的开支也将影响公司的预算指标。

四、财务预算执行保障措施

公司将不断加强生产组织，优化生产布局，严格技术指标管理，着力提升运营质量、效率，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速度，加大重点工程及生产接续工程施工强度，深入挖掘潜力潜能，保证企业产能稳步提升；深入开展矿山地质勘查，加大矿山探矿增储力度，延长矿山服务年限；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细化对现金流、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利润率等指标的考核；不断提高金价走势研判水平，灵活把握销售时机，实现销售利润最大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同时，《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H 股年报包括年度业绩公告和印刷版年报，业绩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H 股年报全文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披露。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均为 2,559,803,667.01 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55,980,366.7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8,936,862.98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220,099,324.90 元，“三供一业”补助转入 1,103,200.0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33,764,038.39 元。

一、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9,611,6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分配金额 309,961,163.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 13,015,060 股对应的现金股利（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变

更为 18,221,084 股), 由有色集团按照公司与有色集团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 条的约定, 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二、有关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 合计 309,961,163.20 元, 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04%, 低于 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资源并购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 同时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等。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2020 年度公司投资预算总额为 48.96 亿元, 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预算 1.93 亿元, 扩大生产投资预算 11.11 亿元, 维持生产投资预算 34.92 亿元, 股权投资 1 亿元。2020 年公司预算投资额高于本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 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公积金转增股本修改章程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将涉及《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修订，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实施授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有效进行，公司就2020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21），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8 月经核准，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上述名称〕作为本公司 2020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审计、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00 万元，2020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仍为 300 万元，如资产规模、审计业务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变化情况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现场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

同时，根据香港联交所和有关香港上市的要求，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20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从事国际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告鉴证服务相关工作，聘期一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鉴证费用为 428 万元，2020 年度预计财务报告鉴证费用仍为 428 万元，如资产规模、审计业务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变化情况，确定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鉴证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 1. 拟聘任 A 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附件 2. 拟聘任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1:

拟聘任 A 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于（下称“天圆全”，原名称为“北京天圆全事务所”）1984 年 6 月创立于山东烟台，2005 年总部迁入北京，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天圆全拥有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1994 年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历经三十六年稳健发展，天圆全本着做优做实，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一体化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和执业平台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引进并储备了一大批覆盖多专业、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天圆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总部北京之外，在辽宁、湖北、湖南、广东、深圳、河南、山东、烟台、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所，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魏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年12月31日）：3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88人，较上年增加6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50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年12月31日）：591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334.94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860.7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140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互联网数字营销、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供应链、药品经销、仓储运输业等；资产均值为144.46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2019年，天圆全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

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号），2019年天圆全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钟旭东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钟旭东，从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在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从事财务工作；从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在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从2004年11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学芹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钱学芹，从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从2006年1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担任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能祥赢节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艳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孙艳艳，从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烟台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从2010年9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附件 2:

拟聘任 H 股财务报告鉴证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人员讯息/业务讯息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信永中和(香港)”)由中国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于2005年合并后正式成立。信永中和(香港)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在香港铜锣湾希慎道33号利园一期43楼。信永中和(香港)由管理合伙人卢华基先生及各具不同经验及专业资格的执业合伙人管理。信永中和(香港)是一家香港会计师公会及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获准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GEM上市的公司、国际及中国企业的附属公司,以及香港中小企业提供审计业务。

信永中和(香港)是信永中和国际的成员所。

截至2019年12月31止,信永中和(香港)拥有从业人员约450名。香港上市公司年审客户7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餐饮、金融服务及能源业等。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香港)谨遵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专业责任保险的要求。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香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信永中和(香港)也根据《香港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的相关要求跟企业的审核委员会沟通独立性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均是香港财务汇报局认可的注册上市实体核数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十一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现场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2020 年度预计内控审计费用仍为 140 万元，如资产规模、审计业务量发征变化，公司将根据变化情况，确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不承担会计师事务所派员到现场审计而发生的差旅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天圆全”）于1984年6月创立于山东烟台，2005年总部迁入北京，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天圆全拥有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1994年开始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历经三十六年稳健发展，天圆全本着做优做实，构建并持续完善了一体化管理的质量控制体系、信息化管理和执业平台体系、培训管理体系，引进并储备了一大批覆盖多专业、稳定的专业技术人才。天圆全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总部北京之外，在辽宁、湖北、湖南、广东、深圳、河南、山东、烟台、贵州等地设立了分所，并实施一体化管理。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魏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19年12月31日）：34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288人，较上年增加6人。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数量：150人

从业人员数量（2019年12月31日）：591人

3. 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334.94万元

2018年末净资产金额：1,860.74万元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9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1406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互联网数字营销、集成电路、电子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商业保理、供应链、药品经销、仓储运输业等；资产均值为144.46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已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无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2019年，天圆全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

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号），2019年天圆全事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无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钟旭东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钟旭东，从1996年7月至1998年3月在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从事财务工作；从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在山东绿叶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从2004年11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 质量控制复核人：钱学芹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钱学芹，从2000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作；从2006年1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担任北京智立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兴华电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征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红海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能祥赢节

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乐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新三板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担任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艳艳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孙艳艳，从2009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烟台万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从2010年9月至今在天圆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

兼职情况：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该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40 号文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679,182,447.8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6,36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 1,642,822,447.80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账号为 53190005931010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账号为 37161800001880001785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账号为 151531010400278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账号为 37050161680109555666 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2019 年 8 月经核准，变更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3,617,201.26 元。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将 2018 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8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292,007.6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07,497,254.17 元（账户余额中包括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28,292,007.63 元，未包括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48 号)。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H 股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 号)核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实际发行 356,889,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14.70 港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 327,730,000.00 股,募集资金 4,817,631,00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加上公司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 29,159,500.00 股,募集资金 428,644,650.00 港元,累计向境外公开发发行上市外资股(H 股) 356,88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246,275,650.00 港元,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5,245,726,677.24 港元,汇入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户中,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8,818,884.84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分别存入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12560837;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账号为 60134279189;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账号为 861-520-1333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为 7410007880140000087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账号

为 74100078801400000878 五个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招商银行永隆银行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支付 4,720,000,000.00、400,000,000.00 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506,088,000.00 元至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兴业银行港元账户，香港公司于当日转汇至兴业银行美元账户共计 652,625,600.00 美元全部用于偿还前期并购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部分银团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支付上市费用共计 93,987,131.33 元，支付本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代扣代缴上市费用的税费 990,136.21 元。五个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94,649.85 元，汇兑损益 -631,361.88 元，期末余额 17,216,905.27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109,549.77 港元及 98,952.77 元人民币，共计折合人民币 17,216,905.27 元。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及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地勘”）在本次重组中就业绩承诺补偿期（2019 年）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进行了约定。以下是本次重组各标的资产本年度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择要汇报：

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减值测试事项的约定

在补偿期届满时，山东黄金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

（1）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合并期末减值额 $>$ 黄金集团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黄金集团应另行补偿股份；

（2）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的合并期末减值额 $>$ 有色集团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有色集团应另行补偿股份；

(3) 新立探矿权的期末减值额 > 黄金地勘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黄金地勘应另行补偿股份。

上述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上述各交易对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二、减值测试的情况

根据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1号、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0号、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52号)、本次重组中，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和黄金地勘注入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前次评估结果	减值测试结果	是否出现减值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165,089.41	453,249.82	否
归来庄公司	84,687.01	138,949.43	否
蓬莱矿业	81,977.93	105,105.80	否
新立探矿权	140,486.84	267,747.36	否

注：以上均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

经审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注入的各项标的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获得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宽本公司的融资渠道，满足个性化要求，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担保、结算、财务顾问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0-026）及《关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投资者可以查询详细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现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9A.38 条和现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董事会将提请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董事会行使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在发行 H 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依照上述条款，为确保于适合发行任何股份的情况下具有弹性及赋予董事酌情权，董事会将提请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期间（见下文定义）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决定发行、配发及/或处理的条款及条件以及就该等事项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董事会行使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

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或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数量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董事会行使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在发行 H 股时，公司无需再召集全体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

上述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单独或同时发行、在授权期间决定发行、配售及处理 H 股及发行的条款及条件：

- (1) 拟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
- (2) 股票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时间；
-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股份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 (5) 作出、订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权利的任何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2、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1 项所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该类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数量的 20%。

3、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内作出、订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相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或购股权。

4、就本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 (1) 公司下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2)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3) 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5、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份发行和分配的方式、种类及数量，以及公司在该等股份发行及分配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并适时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新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

6、为了及时有效地推进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实施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在上述 1-6 项述及的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同时并在上述相关期间内：

(1) 根据市场时机，授权董事会厘定决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数量和比例、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起止时间、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资料等；

(2) 聘请必要的专业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3) 代表公司签署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为实施 H 股发行一般性授权所需之文件；

(4)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有关事宜；

(5) 代表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上市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 决定和支付发行上市费用或申请费用；

(7) 根据公司股份发行的方式、种类、数量和股份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适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安排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8) 办理董事会认为有关股份发行一切必要的任何其他手续及事宜，但不得违反任何使用的法律、法规、规例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7、公司董事会仅在该等发行及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不时修订的），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亦仅应根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现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相关条款：

规则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p>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召开会议当日。</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足二十(20)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10)个营业日或者十五(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召开会议当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第二款</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二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关于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规则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均为2,559,803,667.01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55,980,366.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8,936,862.9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18年度现金股利220,099,324.90元，“三供一业”补助转入1,103,200.0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33,764,038.39元。

一、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9,611,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配金额309,961,163.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13,015,060股对应的现金股利（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变更为18,221,084股），由有色集团按照公司与有色集团于

2015年5月5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二、有关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19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309,961,163.2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04%，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资源并购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等。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2020年度公司投资预算总额为48.96亿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预算1.93亿元，扩大生产投资预算11.11亿元，维持生产投资预算34.92亿元，股权投资1亿元。2020年公司预算投资额高于本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现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相关条款：

规则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p>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召开会议当日。</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足二十(20)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10)个营业日或者十五(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召开会议当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第二款</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二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关于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均为2,559,803,667.01元。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55,980,366.7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8,936,862.98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18年度现金股利220,099,324.90元，“三供一业”补助转入1,103,200.00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33,764,038.39元。

一、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9,611,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配金额309,961,163.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10股转增4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其中，对于已经锁定的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有色集团”）应补偿给公司的13,015,060股对应的现金股利（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应补偿给公司的股份变更为18,221,084股），由有色集团按照公司与有色集团于

2015年5月5日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4.3条的约定，将相应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

二、有关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19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309,961,163.2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04%，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资源并购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保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等。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2020年度公司投资预算总额为48.96亿元，其中无形资产投资预算1.93亿元，扩大生产投资预算11.11亿元，维持生产投资预算34.92亿元，股权投资1亿元。2020年公司预算投资额高于本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已修改《公司章程》，现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相关条款：

规则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p>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1/2 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召开会议当日。</p>	<p>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足二十(20)个营业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足十(10)个营业日或者十五(15)日(以较长者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召开会议当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条</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条第二款</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十二条</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十五条关于召开年度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	---	--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6 月 24 日